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17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是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迎宾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标识喷涂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LX26-02-033Z(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标识喷涂项目，对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原有标识进行统一规范调整，将原监督电话变更为“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并按照统一标准完成喷涂作业，车辆共计 2324 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乙方须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车辆喷涂工作（经甲方书面确认可延后的车

辆除外），并按要求将全部车辆喷涂相关资料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逾期未完成的，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 (1) 按甲方要求对车辆标识进行喷涂调整；
- (2) 将车辆原有标识中的监督电话统一修改为“12345”；
- (3) 提供集中喷涂服务（由甲方统一调度）。

2. 项目组织与进度管理

(1) 乙方中标后，须按甲方提供的邮箱汇总喷涂单位信息，并主动与电话表所列各用车单位对接联络，统筹推进喷涂工作；

(2) 乙方须在项目实施前制定详细倒排工期表，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3) 乙方须于每周一、周三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当面汇报喷涂工作进展，并同步提交已完成喷涂单位详细清单；

(4) 乙方须按批次将喷涂影像资料、完成清单等资料打包整理，及时报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3. 影像资料及数据报送要求

(1) 每辆车喷涂完成后，需拍摄车辆前、后、左、右四个方向照片；

- (2) 照片需清晰显示标识喷涂效果及车牌信息；
- (3) 按甲方提供的统一模板进行命名及整理；
- (4) 按批次打包整理后，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 (5) 所有影像资料应真实、完整，不得篡改或遗漏。

4. 质量与安全要求

- (1) 喷涂应规范、美观、牢固，不得出现脱落、模糊、色差明显等问题；
- (2) 不得损伤车辆原有车漆及外观结构；
- (3) 若在喷涂过程中造成车辆车漆或其他部位损坏，由乙方无偿负责修复；
- (4) 修复标准须达到原厂或甲方认可标准；
- (5)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贰元，¥297472.00。

(2) 支付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且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省迎宾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109014413377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15】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

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倒排工期、进度汇报、资料报送等要求推进项目，确保按期完成全部喷涂任务。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未按要求完成喷涂任务、未按规定频次汇报进展或未提交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扣减相应费用。

4. 因施工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未按规定提交影像资料、完成清单等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扣减费用。

6. 本项目质保期为【12】个月，自全部车辆喷涂工作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标识出现自然脱落、开裂、褪色等问题，乙方未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免费重新喷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28】元每辆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的费用高于本合同价款的差价）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未在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车辆喷涂工作（经甲方书面确认可延后的车辆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的费用高于本合同价款的差

价)均由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予以赔偿。

8.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此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代理人：



刘刚

乙方：陕西省迎宾车辆
维修有限公司

代理人：



100000420598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0日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
南路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和平路支行

账号：3700021109014413377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0日